

证券代码：832009

证券简称：普瑞奇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2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普瑞奇公司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2月16日以邮件、电话通知

方式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叔威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发行对象确定稿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0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 上披露的《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发行对象确定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股份认购协议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安排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白鹭嘉实（海南）双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》。该协议自双方正式签字盖章之日成立，并在满足协议中所约定的条件后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叔威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<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>及公司股东李岩、刘冬立、龙佩凤、马永清向本次认购对象签署<定向发行事宜的承诺函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张叔威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拟与认购对象白鹭嘉实（海南）双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《补充协议》存在特殊投资条款。

公司股东李岩、刘冬立、马永清、龙佩凤拟向本次认购对象白鹭嘉实（海南）双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关于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事宜的承诺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承诺函》”，《承诺函》存在特殊投资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人张叔威、李岩、刘冬立、马永清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0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0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 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0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 上披露的《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琪、王一兵、杨丽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 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《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7日